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543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陳世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臺幣肆拾壹萬肆仟參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五七計算之利息，暨新臺幣壹仟貳佰元之違約金。(二)新臺幣玖萬陸仟壹佰貳拾捌元，及其中(1)新臺幣貳萬伍仟參佰參拾陸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五計算之利息，(2)新臺幣參萬捌仟壹佰玖拾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五計算之利息，(3)新臺幣貳萬捌仟陸佰參拾陸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- 01 附註：
- 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- 03 狀申請。
- 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